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歐致善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24001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40240011A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240011A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」第四點，除第四點第二項後段有關違法(規)赴陸規定自115年7月1日生效外，餘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電 2025/12/05 文
交 10:38:42 摘 章

114/12/05

